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 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 絡 人：詹灘庭
電 話：02-23228126
Email：wtchan@mail.mof.gov.tw

33041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際字第10800577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所得稅法」第124條及「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」第15條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賦稅署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國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蘇建榮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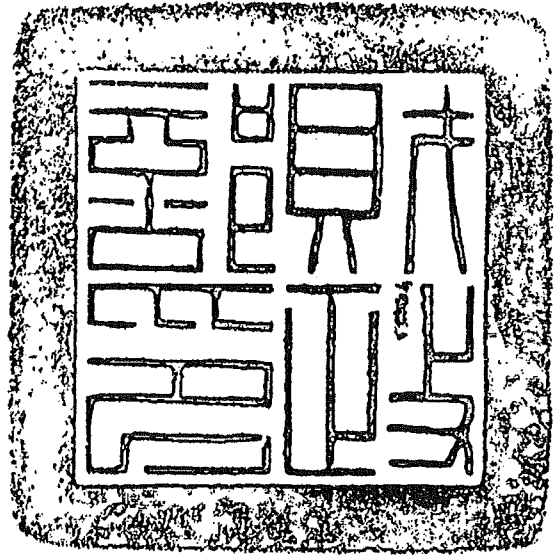
張貼本部公告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際字第 10800577770 號



- 一、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取得中華民國所得稅相關法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（以下簡稱案關所得），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及相關規定申請減免，應檢具受益所有人證明者，除該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，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得提出敘明其為案關所得受益所有人之自我聲明，以資證明。
- 二、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，以基金型態登記之他方締約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，或非以基金型態登記之他方締約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，與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簽訂信託契約方式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，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及利息，該基金或信託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，得依前點規定，提出敘明該基金或信託為案關所得受益所有人之自我聲明，以資證明，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15 條

第6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
三、稅捐機關受理前二點申請，可合理認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非屬案關所得之受益所有人：

(一)代理人 (agent)，為代理之本人取得案關所得之人。

(二)代名人 (nominee)，以自己名義為他人利益取得案關所得，且就該所得無運用決定權之人。如借名登記之出名人，或信託關係中對案關所得無運用決定權之受託人。

(三)財務導管實體 (conduit financing entity)，對案關所得不具運用決定權或無權享有之法人或法律安排，其係為規避或減少該所得稅負、延緩該所得稅款繳納或退還該所得有關稅款。至依他方締約國稅法規定對取得之案關所得負有納稅義務，嗣後分配之所得來源為他方締約國，且未有依案關所得相關之契約或法律義務，應將該所得移轉予他人情形之實體，非屬財務導管實體。

(四)其他依案關所得相關之契約或法律義務，應將該所得移轉予他人，限縮其對該所得運用決定權或享有該所得權利之人。

四、廢止本部87年6月18日台財稅第870362587號函、98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804505010號令及101年6月4日台財稅字第10104553490號令。

部長 蘇建榮